#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78.00 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做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

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78 元/股调整为 77.84 元/股。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77.84 元/股调整为 77.77 元/股。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97,4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68%，最高成交价为 29.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058,11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26,1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5%，最高成交价为 29.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3,373,73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